

傳道書(三)神聖的命定

所羅門有極大的智慧，認識神創造世界，讓萬有依從神所定的法則和規律運行，一切事務都有神的命定，但人不能測透其中的奧秘，也不能改變神所命定的事。所羅門也體會神是公義良善的神，神創造的一切都是好的，神也樂意讓世人享受祂所造的一切。然而，所羅門仍有許多不明白的，一想到人的結局，虛空的感覺又湧上來。他雖認命，接受神所安排的一切，但心裡卻有無限的空洞和不滿足。

一. 神定的時候〔傳道書 3:1-8〕

神不僅創造萬有，祂也統管萬有，一切都在神手中。神不僅預先定準了人的年限，人的生活、動作、存留，也都在乎祂(徒 17:26-28)。所羅門用了 14 個世上常見的對比，述說一切都有神的命定，按著神所定的時候，不停地重覆運轉，永無止息。

1. **時間的設定**：神創造自然的法則，定出時間、空間，和其中的萬物，萬有在神的命定下運轉，不回頭，也不停息，直到神所命定的時候來到為止。
 - a. 凡事有定期：所有存在的事物，都有定期，何時出生，何時氣絕而死，都在神手中。人的生命好像一片雲霧，出現少時就不見了(雅 4:14)。
 - b. 萬務有定時：所有發生的事件，都有定時，何時開始，何時結束，生死、盛衰、興亡，都有神所命定的時候，到日期滿足時，都照神的旨意實現。
2. **生死的定律**：神創造動、植物，命定生長和衰亡的期限，一切都在神的手中，由祂發動，也由祂結束。亞當家族中記載人被生下來，最終死了(創 5:1-31)。
 - a. 活物：神造水中、空中，和地上各種有生命的物，稱為活物(創 1:20)。所有的生命都從神那裡來的，神也供應活物一切的需要。神張手，牠們飽得美食；神收回牠們的氣，牠們就死亡，歸於塵土(詩 104:28-29)。
 - b. 植物：神創造植物給人和牲畜食用(創 1:29-30; 詩 104:14)，都有生長的週期。神定了節令和日子，並使稼穡、寒暑永不停息(創 1:14; 8:22)。
3. **破壞與恢復**：一切都在神手中，神施行拔出、拆毀、毀壞、傾覆，又要建立、栽植(耶 1:10)。小至動物傷損和醫治，大至邦國拆毀與建造，都在神手中。
 - a. 殺戮與醫治：神施平安，也降災禍，祂造作這一切(賽 45:7)；祂打傷，祂也醫治(何 6:1)。藉著基督的死與鞭傷，使信的人得醫治(彼前 2:24)。
 - b. 拆毀與建造：所有建築有被建造、被拆毀，又重新建造的時候。所羅門為神建的殿，因以色列人犯罪就被拆毀，回歸後，又重新建造(拉 6:15)。耶穌以祂的身體為殿，預先說明拆毀三日內，祂要再建立起來(約 2:19)。
4. **哀慟與喜樂**：人具有靈性與感性，能以表達喜怒哀樂；為好事喜樂，為不幸的事哭泣。特別是面對生離死別的情形，為新生者喜樂，為往生者哀哭。
 - a. 哭泣：生與死都有神命定，所以哭與笑也有神定的時候。基督受難時，門徒要為此憂愁、哀哭；然而，因著祂的復活，終要變為喜樂(約 16:20)。
 - b. 哀慟：人生多變，免不了哀慟、喜樂。有神賜福，哀慟會得著安慰(太 5:4)，化為喜笑(路 6:21)；離了神，世上的喜樂，也要成為哀慟哭泣(路 6:25)。

5. **分散與收聚**：世事無常，不會恆常或固定不變，必有分散與收聚的時候。
 - a. 拋擲與堆聚：石頭需要被拋擲，有時為審判，或為打仗，或為刨挖園子。有時要堆聚石頭為防禦，為築壘攻城，為築壇獻祭，或為立約(創 31:47)。
 - b. 懷抱與不懷抱：孩子生下來時要被懷抱(得 4:16)，長大了就離開父母，人與人關係會變，但神卻從古時常保抱、懷擁屬祂的子民(賽 63:9)。
 - c. 尋找與失落：世上一切的人事物，都有失落的時候，不一定能找回來。但屬神的人卻永不失落(約 6:39)，因祂會尋找、拯救失喪的人(路 19:10)。
 - d. 保守與捨棄：人的愛和能力有限，只能暫時保守，終究卻要捨棄。但神有無限的愛和能力，屬祂的必永蒙保守(彼前 1:5)，永不丟棄(來 13:5)。
6. **愛憎與分合**：世上有許多兩極的事，交錯不止，重覆不斷，不停地循環。
 - a. 撕裂與縫補：可指物件的撕裂與縫補，也可指國的撕裂(王上 11:30-31)，與復合(結 37:22)。神雖撕裂、打傷祂的百姓，也必醫治、纏裹(何 6:1)。
 - b. 靜默與言語：言語表達內心的情感，也表示彼此之間的交流，關係不好，言語就少(撒下 3:1)。神不斷對人說話(羅 10:18, 21)，但人卻聽不明白。
 - c. 喜愛與恨惡：人生不斷地有生、老、病、死；有愛、恨、情、仇，高低起伏不斷。只有在主裡，才有不止息的愛，滿足的喜愛，與永遠的福樂。
 - d. 爭戰與和好：所羅門時代沒有多少戰爭，但他死後，以色列爭戰不斷，直到被擄。神是得勝的王，彌賽亞是和平之君，祂得國要存到永遠。

二. 作為的奇妙〔傳道書 3:9-11〕

萬有都是神創造的，祂定下法則和定律，循環不已。祂也給人特殊的恩賜，讓人在所造的萬物中，去體驗人生，經歷生活，享受神所量度的各種美好事物。

1. **勞碌的益處**：人生在世活著都要工作，在勞碌中享福。所羅門有許多偉大的成就，但他仍不斷地思想工作的意義是什麼？人在勞碌中能得著什麼益處？
 - a. 做事的人：神做事直到如今，祂的兒女也要做事(約 5:17)。神給人權柄、智慧、能力，並給他們使命，讓人管理神所造的一切活物(詩 8:6-8)。
 - b. 世人勞苦：當人犯罪，就終身勞苦，直到歸了塵土(創 3:17-19)。在主裡死的人有福了，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，工作的果效也隨著他們(啟 14:13)。
 - c. 工作經練：人在生活中學習，不斷創新，累積知識，傳承經驗。這些事就是所羅門所渴望的，以人為中心，想要管理神眾多的百姓(王上 3:8-9)。
2. **神創造萬物**：所羅門雖然與神失去關係，仍知道神的屬性和作為。凡是稍有智慧和理性的人，便可從存在的萬有之中，知道神的永能和神性(羅 1:20)。
 - a. 美好的創造：神造萬物，原都是好的，且都甚好(創 1:31)。每個被造物都有其特質，只要按著神的旨意生活，就有其價值，且實現被造的目的。
 - b. 永恆的概念：神是永生的神，超越有形質的世界。照著祂的形像和樣式所造的人，也有永恆的概念。有神同在就豐盛滿足，離了神就虛空無限。
3. **人不能參透**：人受到有限的時空和肉身的限制，不能體會永恆和屬天的事，必須透過神的啟示，才能體會在神裡面的永恆與無限，明白存在的意義。

三. 神施恩賜福〔傳道書 3:12-15〕

神創造天地，祂不向人要什麼，自己倒將生命、氣息、萬物，賜給萬人(徒 17:25)。祂樂意賜人更多的恩典，讓人可以在祂裡面，得著永遠的生命和更豐盛的生命。

1. **神給人恩賜**：神喜悅祂所造的人，賜福給他們(創 1:28)。福就是喜樂的意思。
 - a. 終身喜樂行善：喜樂與良善是神的屬性，人按著神的形像和樣式被造，就蒙神賜福，有追求良善、喜樂的渴望和權利，活出神所命定的旨意。
 - b. 人人吃喝享樂：人有血肉的身體，神賜食物給人，供應人生命的需要。使人可以自由地享受神所賜的恩賜，就如亞當在伊甸園一樣(創 2:16)。
 - c. 在勞碌中享福：神賜人工作的能力，讓人在勞碌中有所得，享受工作的樂趣與成果。但因著罪而受咒詛，使一切的操作都成為勞苦(創 5:29)。
2. **神永遠長存**：這世界和人手所造的都是暫時的，不能存到永遠。只有神手中的工，才能存到永遠。聖徒因著基督，成為神的工作，得以進入永恆(弗 2:10)。
 - a. 無所增添：神是自足自滿，不能給神加什麼。因為一切都是從神來的，人不能給神增添什麼，因在祂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(雅 1:17)。
 - b. 無所減少：神將一切給祂所創造的萬物，也不能讓神減少什麼。因祂是無限的，豐富供應，源源不斷；萬有本於祂，倚靠祂，也歸於祂(羅 11:36)。
3. **敬畏神的心**：人有神的形像和樣式，能彰顯神的屬性和作為，也能與神交通。但人是受造的，要知道自己的本分，知道神的偉大，要向神存敬畏的心。
 - a. 神這樣行：人從神所創造天地的無限寬廣中，體會神的奇妙作為，認識神的偉大和全能。就如大衛從神所造的天際，體會人的渺小(詩 8:3-4)。
 - b. 心生敬畏：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(箴 9:10)，讓人經歷神的慈愛(詩 103:11)；使人認識神，也認識自己，就能明白人存在的價值，和在世活著的意義。
4. **神命定萬事**：有形質的世界是暫時的，不是永恆。但神使天地之間不斷循環運行，地還存留之時，稼穡、寒暑、冬夏、晝夜就永不停息(創 8:22)。日復一日，年復一年，反覆不斷，神使已過的事重新再來。因為祂是昔在、今在，以後永在的全能者(啟 4:8)。過去、現在、未在的事都在祂的手中，由祂命定。

四. 萬物的結局〔傳道書 3:16-22〕

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將過去，人的生命終將面對死亡，但死亡並非結束，死後且有審判。將有新天新地，神按著各人所行的，來判斷是否能進到永遠的榮耀。

1. **終極的審判**：這世上的審判和公義並不完美，藏有奸惡。因為日光之下沒有義人，都是邪惡的。只有在基督台前，才能顯出公義的審判(林後 5:10)。
 - a. 審判之處：所羅門向神求智慧的目的是為了要判斷許多的民(王上 3:9)，他也作了有智慧的審判(王上 3:28)，但他在審判庭上看到許多的奸惡。
 - b. 公義之處：人的義在神看來都是污穢的衣服(賽 64:6)。當人不想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(羅 10:3)，結果在人所以為的公義之處也有奸惡。
 - c. 神的審判：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(來 9:27)。在末世的審判中，所有的事都要顯露出來，神必照各人所行的，報應他們(啟 20:11-12)。

2. **世人與畜類**：人和獸都是神所造的活物，有相近之處，也有截然不同之處。
 - a. 人與獸都一樣：人和獸都是神所創造的活物，都有生命氣息，神都供應他們所需要的食物(創 1:29-30)，身體都出於塵土，將來也都要歸於塵土。
 - b. 人與獸的本質：人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，裡頭有神的靈，獸則沒有神的形像。人在尊貴中而不醒悟，就如死亡的畜類一樣(詩 49:20)。
 - c. 末世的敵基督：末世用獸來形容敵基督(啟 13 章)。面對末世審判，屬神的人與屬獸的人都要接受審判，屬神的要進入榮耀，屬獸的要永遠沉淪。
3. **一樣的氣息**：神賜生命氣息給所有活物(創 2:7)，氣和靈的希伯來文為 ru'ah。神發出祂的靈，他們便受造；神收回他們的氣，他們就死亡(詩 104:29-30)。
 - a. 一樣的遭遇：神賜福給所造的活物和人(創 1:22; 28)，給他們預備食物，看顧他們，供應他們的需要(太 6:26)。給他們生命，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生活的年限。當神用洪水審判地，人和一切的活物就都死了(創 7:21)。
 - b. 都歸於虛空：人不能強於獸，都是出於塵土，終要歸於塵土。受造之物都服在虛空之下和敗壞的轄制(羅 8:20-21)，有形質的身體都要消失無形。
4. **不同的歸宿**：人和獸的不同，不是外在的身體，而是內在的靈性，人裡頭有神的靈。人若沒有神的靈，就不是屬神的，成為沒有靈性的畜類(彼後 2:12)。這裡提到人的「靈」和獸的「魂」，原文都是 ru'ah，是「氣息」的意思。
 - a. 人的靈是往上升：神造人是按著祂的形像和樣式造的。神是靈，所以是靈性的樣式，有神的仁義和聖潔。這靈要往上升，仍歸賜靈的神(傳 12:7)。
 - b. 獸的魂是下入地：獸死了，牠沒有神的靈性，只有氣息，這氣息要隨著牠的身體下入地，歸於塵土。末世獸和屬獸的，就是指敵基督和屬牠的，他們的結局要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(啟 19:19-20)，陷入永遠的沉淪。
5. **把握這一生**：所羅門思索人的結局，不僅智慧人和愚昧人一樣，就連人和獸都一樣。就該把握現今可察覺，可經營的事，別管死後的事，這是無意義的。
 - a. 經營的事：人活著，要因自己工作的成就喜樂，肯定今生存在的意義和生活的價值。但屬神的人盼望不在今生，而是神所經營的事(來 11:10)。
 - b. 盡人本分：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身分和地位，活在當下，做當盡的責任和該做的事。基督徒若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比眾人更可憐了(林前 15:19)。
 - c. 別管未來：未來的事和人死後的事，活在現在的人無從知曉。這些都是奧秘的事，奧秘的事是屬神的(申 29:29)，若沒有神的啟示，就不能明白。

結論

人生在世都有一定的生命年限，生命有許多不能掌握的事，其實這一切都在神的手中，都有神的命定。屬神的人心裡篤定踏實，知道萬事都互相效力，每一時刻都有神的眷顧，自當安心享受今生神所賜的各種祝福，並盼望結束今生時，得以進入與神同在的榮耀恩典裡。屬神的人得著智慧，懂得數算自己的日子；但與神沒有關係的人，在今生的勞碌、享受中，經歷喜、怒、哀、樂的心情，就迷失在時間的洪流裡，不知何去何從；像糠粃被風吹散，轉眼成空，留下無言的結局。